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74號

被告 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昌

上列被告與原告許瑀庭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

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
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
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91號請求給付資
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
第191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元由被
告負擔9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是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、
被告依比例負擔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284,084元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其中
2,936元，即百分之95應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 $3,090 \text{元} \times 95\% = 2,936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餘百分之5即154
元應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 $3,090 \text{元} \times 5\% = 154 \text{元}$ 】。因原告
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30元（參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91
號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
060元【計算式： $3,090 \text{元} - 1,030 \text{元} = 2,060 \text{元}$ 】，較諸被告
應負擔之訴訟費用2,936元為低，基於訴訟費用徵收之經濟
考量，宜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上開暫免徵收部分2,060元，且
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
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